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6〕8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15日夜间至18日，我市有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伴有雷暴和局地8级左右短时大风，全市平均累积雨量80-100毫米，局部200毫米，局地最大小时雨量80-100毫米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5月15日22时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加强会商研判，毫不松懈地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，紧盯中小河流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乡易涝点、山洪灾害易发区、旅游景区、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削坡建房、危旧房等重点部位，加强巡查管控，落实防御措施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加强安置管理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市委宣传部、市气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局等单位于15日23时前派员到市应急管理局二楼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。镇（街）分管领导在辖区内值守指挥防御工作。如遇突发情况，请快速有效处置并报市三防办。值班电话：2380288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年5月1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谭月明

打字：01